政府采购工程类竞争性谈判 文件示范文本(试行)

(征求意见稿)

_____年____月

	米	购	人:	
采购	代到	里机	,构:	

目 录

第一	章 淨	· P.
	– ,	项目基本情况 1 -
	_,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
	三、	获取谈判文件 2 -
	四、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2-
	五、	其他补充事宜 2 -
	六、	联系方式 2 -
第二	二章 伊	共应商须知 4 -
	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 4 -
	供应	商须知 7 -
		一、总则 7 -
		1. 基本要求 7 -
		2. 适用范围 7 -
		3. 基本定义 7 -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8 -
		5. 费用承担 9 -
		6. 保密 9 -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 -
		8. 成交后分包 10 -
		9. 电子响应说明 10 -
		二、谈判文件 11 -
		10. 谈判文件的组成 11 -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 -
		三、响应文件 12 -
		12.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响应语言及适用标准-12-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 -
		14. 保证金 13 -
		15. 谈判报价 14 -

	16. 响应有效期	15	_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15	_
四、	响应	16	_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16	-
	19. 响应文件的拒收	16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
五、	开启	16	_
	21. 开启流程	16	_
六、	评审	17	-
	22. 谈判小组	17	-
	23. 评审	17	-
七、	成交	18	_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
	25. 成交结果公告	18	-
	26. 成交通知书	18	_
八、	响应无效、串通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18	_
	27. 响应无效	18	_
	28. 串通响应	18	_
	29. 废标	19	_
九、	签订合同和验收	19	_
	30. 履约保证金	19	_
	31. 签订合同	19	_
	32. 验收	20	_
十、	询问和质疑	20	_
	33. 询问	20	_
	34. 质疑	21	-
	35. 质疑答复	22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22	_
	36. 收取方式和标准	22	_
+=	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	_

37. 采购本国货物、服务和工程	22 -
3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3 -
39. 支持绿色采购	25 -
十三、其他	26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
41. 适用法律	26 -
42. 解释权	26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
一、项目概述	27 -
二、 技术要求	27 -
采购标的一览表	27 -
采购标的技术(参数)表	27 -
三、商务要求	29 -
商务需求表	29 -
四、其他要求	29 -
五、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1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2 -
一、 评审方法	32 -
二、 评审程序	32 -
(一) 资格审查	32 -
(二)符合性审查	32 -
(三)响应文件澄清和说明	33 -
(四)谈判	33 -
(五)最后报价	34 -
(六)响应文件比较和评价	34 -
(七)推荐成交候选人	35 -
(八)出具评审报告	36 -
三、评审标准	36 -
资格评审表	36 -
符合性审查表	38 -

第五章	合同草案	40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50	_
响)	应文件目录	51	_
	一、响应承诺书	52	_
	二、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3	_
	三、授权委托书	57	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58	_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59	_
	五、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60	_
	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61	_
	七、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62	_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63	_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8	_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9	_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	70	_
	十二、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72	_
	十三、施工组织设计	75	_
	十四、项目经理承诺书	77	_
	十五、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78	_
	十六、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	79	_
	十七、工程质量通病防控承诺书	80	_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81	_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计是	划编号:	

2. 项目编号: ______

3. 项目名称: ______

4. 项目金额: _____

5. 采购内容

包号	采购包名称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 (元)
1		详见谈判文件	
2			
• • •			

6	合同	履行	期限		
o.		//////////////////////////////////////	カイドス	:	

7. 接受联合体: 是/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政策

□太项	F	不	‡ ,	ľ	面	台口	Þァ	\4	/ 全	V	袻	密	采	胭	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建。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②本坝目要水供应商进行台向分包,中小企业台向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_____%。
-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符合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三、获取谈判文件

- 1. 时间: 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平台
- 3. 方式: 在线获取(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平台按照操作提示下载谈判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 1. 时间: 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平台
- 3. 方式:线上递交和开启(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平台在应标中上传响应文件,在开标(开启)大厅中进行远程开启)

五、其他补充事宜

六、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3. 质疑联系人联系方式
(1) 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联系人:
(2)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联系人: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属性	工程
2	开启方式	不见面开启
3	评审方式	网上评审
		□不收取
		□收取
		(1) 金额: 人民币元
		(2) 可支持以下支付方式:
	/D > = A	转账/电汇、支票、汇票 、本票、保函,不收取现金
4	保证金	(3) 收受人信息:
		(4) 退还时间: <u>见本章供应商须知 14.6</u>
		 注意事项: 提交保证金是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
		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
		条件,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5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日
6	报价形式	□总价 □下浮率
_	NI N F	□不接受
7	进口产品	□接受,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不组织
		□组织
8	现场考察	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现场考察人员需携带本人的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法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人(负责人)本人参与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9	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0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1	有效供应商家数	此数约定了提交响应文件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 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评审;文件中 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12	成交候选人	家 为保证采购效率,成交候选人家数不得少于有效供应 商家数
1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 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成交规定	□兼投兼中 □兼投不兼中 兼投不兼中,每个供应商只能被确定为1个采购包的 第一成交候选人。本项目按采购包的顺序进行评审, 每个采购包按照评审办法的排序规则推荐成交候选 人。已获得采购包一的第一成交候选人资格的,将不 具有采购包二的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包二从具 有成交候选人资格的供应商中,推荐排名最高的供应 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 候选人,以此类推。
15	成交后分包	□不允许 □允许 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 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并提 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后附)。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
		得再次分包。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不收取
		□收取
		(1) 合同金额的%
		(2) 可支持以下支付方式:
16	屋奶但江人	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不收取现金
10	履约保证金	(3) 收受人信息:
		(4) 退还时间: <u>按照采购合同约定</u>
		注意事项: 提交履约保证金是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
		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
		付条件,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不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取
		(1) 收费对象:
17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2) 收费标准:;
		(3) 缴纳时间:。
18	现场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工程量清单
		□电子版图纸
19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获得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附件中
		自行下载。
20	其他说明	(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补充)
1. 除本谈	L	L 判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	------	-------

年"或"前五年"均指提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提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5年1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基本要求

- 1.1本谈判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及国家和黑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 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谈判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基本定义

-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谈判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谈判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3.3"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4 "谈判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 3.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的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 3.6"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3.7 "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名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8"政府采购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管理平台(www.hjlcg.hlj.gov.cn)。
- 3.9"不见面开标(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 3.10"网上评审"是指谈判小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在线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最后报价、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出具评审报告等活动。
- 3.11"书面形式"是指以文字或书面材料表现当事人意思表示的法律行为形式,包括纸质、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或扫描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及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平台发布的谈判公告、谈判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询问、质疑答复书、系统消息。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4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的;

- 4.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 4.6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 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且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 (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类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注: 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5. 费用承担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6.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当事人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项目现场考察。
 - 7.2 供应商自行承担现场考察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谈判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7.4"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8. 成交后分包

- 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成交后分包的,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 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
- 8.2 供应商未遵守谈判文件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分包规定见"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

9. 电子响应说明

- 9.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管理平台"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
- 9.2 供应商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 CA, CA 用于制作响应文件时盖章、加密和解密(CA 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CA 在线办理具体操作步骤)。
 - 9.3 查看响应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响应的项目可查看已响应项目信息。
- 9.4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响应文件。
- 9.5 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 会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请自行留存。
 - 9.6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

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

- 9.7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 在线解密,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响应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 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 CA 证书的有效性 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
- 9.8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启),如在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启时,将会由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继续开启。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网上评审),只对通过开启环节验证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9.9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保持电话畅通。评审过程中,如果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需要通过政府采购平台,限时在线发送澄清回复。
- 9.10 供应商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 4009985566 按 1 号键。

二、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组成

10.1 本谈判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7款、第11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与要求

10.2 根据本章第11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11.2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11.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 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至之日。

三、响应文件

12.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响应语言及适用标准

- 12.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三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2.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的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2.4 无论谈判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承担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14. 保证金

-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交保证金。
- 14.2 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 14.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支票、 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中 放入保函。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 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4.4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4.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 (3)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4)终止谈判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4.7 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 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谈判报价

- 15.1 谈判报价包括谈判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谈判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
- 15.2 供应商应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具体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供应商按"报价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 15.4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总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5.5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 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 15.6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 15.7 供应商应依据企业定额、项目所在地最新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结合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条件和谈判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 15.8除非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修改,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及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不得增删、修改清单项目、工程量或排列顺序。未填报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视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15.9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价格包括 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 护等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等所 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15.10本项目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可到施工现场考察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谈判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谈判报价范围内,采购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6. 响应有效期

- 16.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
- 16.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7.2 供应商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 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加盖电子印章。
- 17.3 供应商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响应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响应文件加密异常,在开启时无法解密。供应商应确保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启时间,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启时无法进行解密。

四、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 18.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平台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 18.2 供应商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响应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响应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响应。
 - 18.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 响应文件的拒收

超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平台将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0.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 20.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开启

21. 开启流程

- 21.1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 21.2 供应商在线远程参加活动,须在开启前 30 分钟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开标(开启)大厅,自动进行在线签到。
 - 21.3 采购代理机构发起响应文件解密。
- 21.4 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证书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六、评审

22. 谈判小组

- 22.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
 - (2)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响应文件:
- (3)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推荐成交候选人,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 (7) 谈判小组组长应当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价格评审阶段汇总时复 核谈判小组成员评审是否准确和响应无效原因是否详细明确;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22.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评审

- 23.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23.2 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在评审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七、成交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结果。

25. 成交结果公告

-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1个工作日内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 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 25.2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26. 成交通知书

- 26.1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政府采购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响应无效、串通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响应无效:

- 27.1 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中资格评审表和符合性评审表要求的:
- 27.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7.3 供应商或者其所响应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
- 27.4 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2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8.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2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8.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8.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28.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 商不足3家的。

九、签订合同和验收

30.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无故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谈判 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 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 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31.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财政部门报批。
- 31.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验收

- 32.1 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及时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验收的,应当签订委托协议。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进行验收,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协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验收。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2.2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32.3 验收合格的项目,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 32.4 采购人应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在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十、询问和质疑

33.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书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

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34. 质疑

-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包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谈判文件提出文件质疑。通过资格 审查的供应商,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供应商,可对自身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提出质疑。
- 34.3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谈判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34.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 公章。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4.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 34.6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不得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
 - 34.7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谈判公告。

35. 质疑答复

-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5.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36. 收取方式和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十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7. 采购本国货物、服务和工程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7.1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谈判,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37.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3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38.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38.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8.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8.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所列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8.5 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8.6 实施预留采购份额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 (1)对于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对于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或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和中小企业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具体内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比例,且比例不得低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的比例要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对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 38.7 实施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的价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和小微企业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具体内容,在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 30%。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8.8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资格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8.9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价格扣除比例调整: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 38.10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39. 支持绿色采购

- 39.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39.2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标准》(如涉及)。
- 39.3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 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 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 39.4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十三、其他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 适用法律

- 4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 41.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2.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描述采购需求背景以及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例如,拟采购标的是否需要与原有设备对接配套使用、供货安装地点特殊环境等}

二、技术要求

{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 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采购标的一览表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 预算 单价 (元)	分项 预算 总价 (元)	所属行业	进口产品	强制 采购 产品	优先 采购 产品	优先 采 环境 标志 产品
1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2												
3												

采购标的技术(参数)表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xx		2	

W-55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
说明	应无效。

工程量清单中涉及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単位	数量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 产品
1				是/否	是/否	是/否
2						
3						

采购人应当根据拟采购标的,准确填写表内信息:

- 1. 序号: 采购包为非单一产品的, 采购人应当将每一项标的单独按顺序列出, 并明确每一个标的的详细要求, 不要将多个商品混合为一个标的, 影响供应商响应和专家评审。
- 2. 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 3. 品目名称: 采购人应当对照财政部印发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年印发)》准确填写品目名称。
- 4. 标的名称: 采购人应当进行充分市场调研,结合拟采购标的的行业标准和规范,准确填写标的名称,不要用功能和应用场景作为标的名称。例如: 将通用电脑或平板电脑、手机等描述为 XX 终端、xx 工作站,将液晶显示器或 LED 显示器描述为 3 媒体系统等。
- 5. 所属行业: 采购人应当结合采购标的内容,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要求,逐项填写标的所属行业》 6. 《工程量清单中涉及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表》用于明确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所涉及的、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具体产品。采购人应当对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准确填写采购标的中包含的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产品,未单独列为采购标的或已经集成到标的中不可单独使用的强制或优先采购产品无须填写。例如: 仪器设备集成的液晶显示面板等。

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标的所有技术参数应全部设置为★号条款。

三、商务要求

{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 (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 险等。}

商务需求表

施工工期	{明确供应商施工时间}
施工地点	{明确的施工地点}
响应有效期	{一般不少于90日}
保证金	{可不收取,如收取不超过采购金额的2%}
付款方式	{明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或按进度分批次验收合
	格后付款等方式,明确采购项目是否适用首付款制,须
	将适合首付款制的项目确定为适合首付款制;已明确适
	用首付款制的项目,明确首付款占合同总额的比例,特
	别是对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首付款占合同总额比例}
验收要求	{应当明确验收的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	{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的时间范围}
其他	{可填写供货是否包含安装调试、培训等}

四、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工程,否则不能成为成交供应商。

- 2. 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规定要求,否则不能成为成交供应商。
 - 3. 本次采购为"交钥匙"项目,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并负责验收。
 - 4. 供应商负责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及日常使用、维护保养培训。
- 5. 供应商承担项目中所需要的全部材料、配件和各类费用,负责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手续。
- 6. 编制响应文件依据及要求: 执行国家、黑龙江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 当最新取费计价依据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中的取费标准不一致时, 按附件的取费标准执行, 否则报价无效。
 - 7.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8. 验收标准: 执行国家、黑龙江省现行验收规范。
 - 9. 工期、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
- 9.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家标准")。 如果行业及地方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则以较高的标准为准。
- 9.2 工程质量等级: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9.3 工程质量保证期:国家、行业及地方对质量保证期有明确规定时限的,取其最长时限:没有规定的,不少于12个月。
 - 11. 工程管理原则
- 11.1 本工程不得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11.2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技术规范要求及经审核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 11.3 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可的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 技术、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调换和撤离。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 供应商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作的施工及管理人员。
- 11.4 成交供应商应有详细的工程安全措施、安全组织、管理责任人的说明及承诺;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施工安全。

- 11.5本工程施工应做到文明施工、严格管理。临设位置划定后,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其施工情况安排用地,设置可靠的临时围界,实行封闭式管理。具体做到:围界内临设搭建有序、材料设备堆放整齐、生活污水应做处理后再排放、生活垃圾袋装化、消防设备齐全等,并服从采购人监督和管理。建筑废料处理、取土要经采购人指定。生产、生活场地在完工后恢复原貌,废料、垃圾等负责运出。
- 11.6 成交供应商必须设有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制定用电制度,规范设置用电线路及设施,检查用电设备的完好,设置漏电保护。
- 11.7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的全过程中要认真作好成品保护,因管理、维护不善等造成损坏并引起费用、工期的延误均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
- 11.8 供应商不论成交与否,对采购人提供的图纸负有保密责任,不允许提供给与谈判无关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对外泄露。
- 11.9 供应商在谈判期间和施工过程中,不得有向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工作人员送礼、请客等不正当行为。
- 11.10 本次采购有一部分主要材料由于受设计方案的限制,颜色、材质有特殊要求,成交供应商在进该部分主要材料时须与采购人、监理协商。

五、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商务和合同草案的 以下内容:

• • • • •

除以上内容外,谈判小组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一) 资格审查

- 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本章"二、资格审查标准"所列的内容,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不满足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 2. 信用核查:
- 2.1 资格审查期间谈判小组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且响应文件未提供原做出决定部门认定其行为属于非严重或非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原决定已被撤销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的,谈判小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2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二)符合性审查

- 1. 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本章"二、符合性审查标准"所列的内容,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符合性审查标准要求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 2. 同品牌检查:
- 2.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该单一产品即为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谈 判文件中载明。

- 2.2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 2.3 有效响应品牌少于有效供应商家数的应按**废标**处理。

(三)响应文件澄清和说明

- 1. 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方式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四)谈判

- 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通过政府采购平台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变更原响应文件 内容,并将变更内容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在规定 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平台提交给谈判小组。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谈判。
- 5. 经谈判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小组应当对 其响应文件按**响应无效**处理。
 -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视情况退出谈判。

(五) 最后报价

- 1. 谈判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 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平台提 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本项目满足《政府采购非 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供应商家数不足本采购包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本次 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 2. 谈判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谈判。
 - 4.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响应无效处理。

(六)响应文件比较和评价

- 1. 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 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为成交候选人。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最后报价进 行调整。
 - 2. 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

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报价按照下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序号	情形	适用 对象	价格扣除 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微业狱业疾利位、企监 残福单	非联合体	C1	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即:评审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小微业狱业疾利位 、企监 残福单	联者协议、 协包定定型的 的方列。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C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C2的价格扣除,即:评审价=核实价×(1-C2);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审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 如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无效。

(七) 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最后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列。最后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排列。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认证证书数量不累计计算。按上述规定仍并列的,由采购人

代表直接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八) 出具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署的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

		份证明。 提供相关证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 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但由于银 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 有特殊性,其分支机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注:供应商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执行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黑财规〔2023〕32号)的通知,响应供应商需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不愿承诺的供应商或不对社会公开的信息,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经现场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响应文件未提供原做 出决定部门认定其行为属于非严重或非重大 违法行为或者原决定已被撤销的证明材料原 件扫描件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信用信 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 格审查阶段的实际查询时间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 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 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 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谈判文件 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3.如果通过联合体措施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组成联合

		体参加的,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5 项规定的证明材料。 4. 如果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标准格式的"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否则无需提供。 5. 提供标准格式的证明文件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5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 要求(适用于接受联合体 响应项目)	1.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第七章附件成交准格式《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序号3项规定。 3. 提供标准格式的证明文件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此项无需提供证明文件。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	保证金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响应承诺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响应承诺书"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提供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并按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 响应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
3	报价	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4	主要商务条款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5	技术部分实质 性内容	1. 工程类项目:应明确以下内容: (1)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以上标

		准;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工程内容;。 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 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 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 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 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
6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 协议(如涉及)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须提供标准格式的"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否则无须提供。
7	分包其他要求 (如涉及)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
8	进口产品	谈判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 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9	串通响应情形	不存在谈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1 项串通响应情形。
10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 响应无效 情形。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系统备案并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合同文本供参考)

政府采购工程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	3称:	
合同编	弱号:	
甲	方:	
Z	方:	
签订时	间:	

《政府采购合同(试行)》 工程类

采购单位 (甲方) 采购单位		
采购流水号		
计划编号		
供 应 商 (乙方) 供应商		
项目编号		
捆绑包编号		
采购计划号		
计划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律、法规规定,	按照谈判文件和成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承包范围:		
4、承包方式:		
5、工期: 本工程自年	月	
于		
6、工程质量:		
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		小
写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	的施工图纸或作	乍法说明份
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	或部分腾空房	屋,清除影响施工的

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

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使用的水费、电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甲方办理的消防等申请、批件手续或委托乙方代办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2、指派_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3、委托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	!,监理公司任命为
总监理工程师,	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	并将监理合同副本交乙
方份。		

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 审批手续。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	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	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Z
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	控和支付费用 。

2、本工和	呈项目班子成员包	括:	。其中项目						
理姓名:	、级别:	、职务	ら (职称):_	,	技术负责	责人姓			
名:	_、职称:	_。项目经理	2和技术负责/	人为乙方驻	主工地代表	表,负			
责合同履行。	按要求组织施工,	保质保量、	按期完成施工	工任务,解	¥决由乙2	方负责			
的各项事宜。	项目班子成员必须	页与响应文件	牛相符。						

-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 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四条 材料供应

-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规定,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胶粘剂、涂料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 2、甲方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 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甲方应予签字认可。

第五条 工期保证

-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 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4	4、工	程竣	工前	, Z	方向	甲方	7提交	で工利	呈验口	女申	请,	约请	甲方	和有	「关音	门对	才本
工程	进行	验收。	甲式	ラ应	自接到	到验证	收通	知			E	内,	可采	取全	面驳	收利	口抽
检验	收方	法组织	只验中	攵,	并办理	里验	收、利	移交	手续	。如	甲方	不能	在规	定时	间内	组组	只验
收,	需及日	付通知	旧乙プ	j, ;	另定驱	佥收	日期。	。但	甲方	应承	认竣	ΙE	期,	看管	7费用	和相	目关
费用	曲: _							.。如	甲方	在张	金收え	过程。	中发现	见存在	生质:	量问	题,
应在	验收	后五	i日卢	り以	书面	形式		乙方	提出	, ,	乙方	应自	收到	间甲:	方书	面昇	议
后			E	3内	及时-	予以	解决	。造	成工	程师	页延日	乙乙	方承打	旦责付	生。		
Ę	5 ,	Z	方	提	供	竣	I	资	料	和	验	收	报	告	的	时	间
为:_			年	<u>:</u>			_月_				_日前	ī;提	供竣	工图	纸时	计间系	口份
数为	:			_年				月_			F	目前,				份	0
6	5、 {{	采购	代理	机核	日名称	;}}参	与组	组织的	内工和	呈验	收项	目,	其验	收时	间以	该项	瓦目
验收	方案	确定的	的验证	攵时	间为	催, !	验收给	结果	以该	项目	验收	报告	结论	〉为洲	生。在	三验收	过过
程中	发现	乙方	有违约	的问	题,应	辽向贝	才政音	部门到	建议 [?]	暂缓	资金	结算	,待;	违约	问题	解决	后,
方可	办理	资金组	吉算事	事官	0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

1、资金性质:

2、付款方式:	0	财政性资金

- 2、付款方式: _______。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自筹资金:
- 3、工程结算形式。固定价格形式竣工结算,按成交价格结算,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承认。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在征求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论工程内容或工程量如何调整,工程结算时保证不能超出成交价格。
- 4、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 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

计意见,甲乙双方在不超出成交价格并共同认可的审计额为本工程项目的结算总额。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甲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在预付尾款中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___%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九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 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 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第十条 工程保修

-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年。
-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 日内,进行保修。
-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 日内,进行维修。
 -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延期开工或 停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元违约金。
- 2、甲方自筹资金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拨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3 %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 3、由于甲方提供或确定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 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 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 5、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8、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 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 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 10、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 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 11、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 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12、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 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13、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采取以下()种方法解决,A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B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政府采购谈判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4、投标承诺书: 5、评标记录; 6、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 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附件

工程类

工作人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其它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月日	年月日

注: 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响应文件

【第___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3× 1/3 / V	年	—— 月	
投标人: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书
- 二、资格承诺函
- 三、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 五、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涉及)
- 七、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涉及)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 九、监狱企业(如涉及)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如涉及)
- 十二、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涉及)
- 十三、施工组织设计
- 十四、项目经理承诺书
- 十五、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六、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七、工程质量通病防控承诺书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报价表格式
- 二十、最后承诺报价表

格式一:

响应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按照已收到的)谈判文件要
求,经我方(供应商名称)认真研究响应须知、合同经	
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	
方完全接受本次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原	
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	
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 我方同意谈判文件关于响应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0
3. 我方郑重声明: 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	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
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	
4.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	相关部门的处罚。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	任何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表	见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
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成3	交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
处罚等后果:	
(1) 成交后, 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2) 成交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	宽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4) 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6) 要求更改谈判文件和成交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	章):
日 期:	年 月日
说明: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进行手写签名或盖章	

格式二: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 □企业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 □个体工商户 □自然人(请据实在所属类型前的□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1.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 2. "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3. "经营期限"不早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 (三)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 (四)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近三个月指递交响应文件以前的三个月,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5年6月15日,则"近三个月"是指2025年4月、5月、6月或者2025年3月、4月、5月),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 (一)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 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 (三)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 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如存在以上记录,上传响应文件一并上传原做出决定部门认定其行为属于非严重或非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原决定已被撤销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 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 其他采购活动。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 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二)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存在该记录,上传响应文件

一并上传原做出决定部门认定其行为属于非严重或非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原决定 已被撤销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 诺信息真实有效。

- (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 (四)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
-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 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 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 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 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附件: 1.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2. 原做出决定部门认定其行为属于非严重或非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原决定已被撤销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	名称(加	盖公章):		
Н	期:	年	月	Н

说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进行手写签名或盖章

附件1: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税务机关出具的缴纳社保证明。
 - 1. 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 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 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 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 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 佐证文件。

说明:

- 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经办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机构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经办基本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机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需由出具部门盖章。
 - 2. 新成立一个月内企业可不提供缴纳社保证明。
- 3. 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需提供书面说明和有效佐证文件。佐证文件包括法律法规(需有明确的免缴保险规定)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盖公章的免缴保险证明。

附件 2:

原做出决定部门认定其行为属于非严重或非重大违法行为 以及原决定已被撤销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时提供)

本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为	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
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
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	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	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技	户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
件: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3. 若法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加谈判,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格式四:

分项报价明细表

品目号	品目 名称	工程 名称	工程 范围		执业证 书要求	数量	单位	总价 (元)
1-1								
1-2								
••••								

说明:

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响应)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报价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报价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响应)客户端生成的报价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响应)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的以谈判文件为准,分项报价明细表需到客户端填写。

格式五: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施工工期、施工地点、响应有效期、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	称(加盖	品公章): _		
日	期: _	年	月	日

说明: 如有优于谈判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承诺书中说明。具体优于内容(如施工工期、质保期等)。

格式六: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1				
2				

说明:

- 1. 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 2. 后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

格式七:

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1				
2				

说明:

- 1. 如所投产品为优先采购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 2. 后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
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
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数据部分, 其他内容应如实填报。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 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 上述"单位名称",指本项目采购人的单位名称。
 - 5.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采购标的一览表"。
 - 6.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8.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公司,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9.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10.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横线或括号内的提示内容部分,供应商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 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 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 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格式九: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十一:

联合体协议书

		_ ` _	<i>D</i>	支	就		(项目名称	家)	_包采购	项目的	谈判
事宜	,经	各方充	分协商	一致,	达成如	下协议	:				
	→,	由		牵头,				_参加,	组成联	合体共	同进
行采	购项	目的谈	判工作	0							
	_,	联合体	本成交后	言,联	合体各方	方共同与	ラ采购人 签	签订合同	引,就采	购合同	约定
的事	项对	采 购力	人承担沒	生带责	任。						
	三、	联合体	本各方均	匀同意	由牵头丿	八代表	其他联合包	体成员单	单位按谈	判文件	要求
出具	《授	权委托	书》。								
	四、	牵头人	人为项目	目的总	负责单位	立,组织	只各参加方	7进行项	同实施	工作。	
	五、		_负责_	,	具体工	作范围	、内容以	响应文	件及合同	司为准。	
	六、		_负责_	,	具体工	作范围	、内容以	响应文	件及合同	司为准。	
	七、		_负责_		(如有),	具体	工作范围、	内容以	人响应文	件及合	·同为
准。											
	八、	本项目	目联合物	办议合	同总额为	P	元,耶	关合体名	补成员接	照如下	比例
分摊	(按)	联 合体	本成员分	分别列	明):						
	(1)		_为口力	大型企	业口中型	包企业、	□小微釒	2业(包	包含监狱	企业、	残疾
人福	利性	単位)	、□其	他,台	百金额	为	_元;				
	(2)		_为口力	大型企	业口中型	2000年	□小微釒	2业(包	包含监狱	企业、	残疾
人福	利性	単位)	、□其	他,台	自同金额	为	_元;				
	(•••)	为口	大型企	上业口中:	型企业	、□小微△	企业(包	包含监狱	忙企业、	残疾
人福	利性	単位)	、□其	他,台	自同金额	为	_元。				
	九、」	以联合	体形式	参加政	(府采购)	活动的	,联合体名	各方不得]再单独	参加或	者与
其他	供应	商另外	组成联	合体参	参加同一	合同项	下的政府	采购活	动。		
	十、	其他约	定(如	有):		_ °					
	本协	议自各	方盖章	后生效	女,采购 ⁻	合同履	行完毕后	自动失	汝。如未	E成交 ,	本协
议自	动终.	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十二: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一)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谈判,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 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 体类型(选 择)	资质等 级	拟分包合 同内容	拟分包合 同金额(人 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的	商名科	尔(加盖公	章):		
	日	期: _	年	月	E

说明:

-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如谈判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二) 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名称:;
接受分包供应商一名称:;
接受分包供应商二名称:;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
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供应商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响应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响应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
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响应,代理人在响应、开启、评审、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
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
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
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承担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
为,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接受分包供应商一名称:, 承担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
同金额为, 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接受分包供应商二名称:,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
同金额为,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4. 成交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供应的一名称(加盖公草)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		
接受分包供应商二名称(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		
	日期:	年	月	Н

说明: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格式十三: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额定功 率(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1								
2								
3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 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1								
2								
3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序号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1									
2									
3									
••••									

附表四 计划开工、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 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格式十四:

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本人作为我单位在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担任的项目经理,郑重承诺:

- 一、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 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 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磋商而造假的行为。
 - 二、本人承诺,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约。
- 三、本人声明,对以上承诺,一旦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四、没有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签号	字:
身份证号:_	
日 期:_	

格式十五: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小小	江 石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或工长)										
质量员(或 质检员)										
安全员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如供应商成交,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六: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

(格式自拟、未要求可不填写)

格式十七:

工程质量通病防控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如我单位成交,将按采购人要求制定工程质量通病防控措施,如未按要求制定,我方愿意接受采购人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格式十八:

各类证明材料 (未要求可不填写)

- 1.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